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辉县市薄壁镇风景名胜区等部分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项目

合同编号: 2025-SZ066

资质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发包人: 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发包人): 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甲方)委托承包人(乙方)承担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辉县市薄壁镇风景名胜区等部分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项目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及勘查设计内容、工期等)

1.1 工程名称: 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辉县市薄壁镇风景名胜区等部分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项目。

1.2 工程地点: 辉县市薄壁镇。

1.3 工程范围及建设内容: 辉县市薄壁镇拟治理村庄的生活污水通过采用建设污水管网、集中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等模式进行治理, 拟建 200t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 处, 150t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 处, 处理容量共计 700 吨/天; 新建三格式化粪池 10 处, 共计 390 立方米; 新建 DN300 管网 19.77 公里, DN200 管网 33.24 公里, DN100 接户管 45.53 公里; 拟安装检查井 1491 座; 新建水平潜流式人工湿地有效面积共 700 平方米; 新建排水泵站 4 座。本工程总污水处理设计规模约为 1090 吨/天, 受益人口共约 15000 人。

1.4 工作内容: 针对辉县市薄壁镇风景名胜区等部分村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管网、场站等)开展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1.5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主要采购内容。

1.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标准。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00)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9)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4	合同签订后 20 天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合同签订后 20 天
3	工程造价文件	4	合同签订后 20 天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设计费总额为：¥：9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5.2 支付方式（共分贰次付款）

5.2.1 合同签订后所有勘察、设计任务完成并通过评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90%，即¥85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5.2.2 工程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自通过评审之日起满 1 年，工程未施工或施工未竣工，视同达到本条款的付款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95000.00 元（大写：玖万伍仟元整）。

5.2.3 甲方按上述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比例向乙方进行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技术服务类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六条 各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

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6.1.5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6.2 承包人责任

6.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6.1.1、6.1.2、6.1.4、6.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年。

6.2.3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承担相关责任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6.2.4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否则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辉县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承包人配合与解决技术咨询服务。

9.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竣工验收签字为止。

9.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乙方各叁份。

9.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10 承包人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发包人（甲方）名称：（盖章）
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张刚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承包人（乙方）名称：（盖章）
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裴亚州**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社武**

账户名称：河南省中建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696 626 934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